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6YC0020657 号

(备注: 汕华经合区 (2026) 55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汕头东海岸新城溪湾 B 组团武夷山路—侨韵路东南片区 00207 地块配套道路
批准用地机关	——
批准用地文号	——
用地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 B 组团武夷山路—侨韵路东南片区 (LH-02202 控制单元 002 地块)
用地面积	18959.2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——
土地取得方式	——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